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8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以定向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49元，共募集资金52,4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0.00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羊验字1185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8010044323	存续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608510001680	存续
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户名为“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3602003829200120860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和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增加连锁经营网点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510.54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